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依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23

傳真：02-89956977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96001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A109600168002-16-1.pdf、A55000000A109600168002-16-2.pdf)

主旨：「2021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0年2月26日
(星期五)止，請以各式管道宣傳及轉知所屬或駐外單位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客家最高榮譽獎項—「客家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。本會自民國96年開辦「客家貢獻獎」，迄今累積8屆表揚多達72位海、內外傑出客家人士，歷屆客家貢獻獎皆經過嚴謹縝密之審查會議，由評審團共識評選而出，獲獎者均足為客家新典範，為全球客家最重要殊榮之獎項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客家貢獻獎三大獎項類別為「終身貢獻獎」、「傑出成就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；其中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之獎項類別，除原有「研究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外，本(第9)屆為鼓勵青年投入客家事務，表彰於客家領域有卓越貢獻之客家青年，另增設「青年貢獻類」。至



「特別貢獻獎」，係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，由決審委員會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或另行推薦人選。

三、「終身貢獻獎」名額至多2位（需經推薦始得參選）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100萬元，為目前國內相當類別獎項頒贈獎金最高等級之一；「傑出成就獎」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；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頒給名額至多三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四、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及「2021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